**新北市立圖書館演藝廳演藝活動實施計畫**

中華民國100年11月2日館務會議通過

一、新北市立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鼓勵藝文團體辦理各項演藝活動，以提升新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藝文教育功能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演藝活動之申請資格如下：

經政府登記立案之演藝團體或公益法人。

三、申請演藝活動之演出地點為本館淡水分館所屬演藝廳。

四、演藝活動之申請類別，以音樂、戲劇、舞蹈、民俗技藝及其他表演藝術活動為限。

五、本館受理申請之收件時間，自十二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止，惟必要時，本館得另行公告申請及審查期限。

六、申請演藝活動，應備下列文件：

　　(一) 計畫書一式三份，內容包括：〔參附件〕

 1、本分館演藝活動申請表。

2、演出簡介：如曲目、舞碼、劇情大綱(新創作請附劇本)。

 3、演出者（單位）簡歷資料。

 4、經費概算表。

 5、三年內演出之剪報、節目資料、相片等。

 (二) 公開演出之影音光碟乙份(請備與計畫內容相符之視聽資

料(VCD、DVD、音樂CD)，並詳細註明演出內容、演出者

及錄製之時間、地點)。

 (三) 團體或法人組織申請者，應檢附立案登記證書影本。

 前項各款文件資料，不論入選與否概不退件。

七、申請文件之送件方式如下：

 (一)郵寄：須於受理收件期間內寄送至演出所在地之演藝廳（信封註明演藝活動申請），以郵戳時間為憑。

(二)親自送件。（請於辦公時間：8:30~17:00內送件）

(三)申請人僅得就本館所屬演藝廳擇一送審，重覆申請者，本館有權取消其申請資格。

八、演藝活動之審查程序如下：

(一)初審：由本館所屬演藝廳辦理（審查申請期限、立案證明、申請表格及相關附件是否完備）。

(二)複審：聘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，依各類型表演之審查重點進行評審。

 九、評審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，維持審查中立。

 十、審查重點：審查委員應依其專業及經驗就申請者所提演出內容之創作性、專業性、品質、經費編列詳實性，核列級別、建議酌予活動經費。

 十一、申請演藝活動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審查：

　　 (一)政府、政黨、學校、經紀公司等機構及其所屬單位主辦之活動計畫。

 (二)申請者有前案逾期未結。

 　 (三)同一活動計畫，業經本館獲准申請者。

 十二、演藝活動申請結果，於審查完成後，以書面通知。但相關金額依市議會預算審議結果而定，本館得視實際情況酌減或停止。

 十三、申請案經審查通過後，由本館所屬演藝廳排定活動演出之時間。

 十四、經費之核銷結報，須依本館之相關規定辦理；獲本館酌予活動經費者，應負所得稅申報之義務。

 十五、考核與評鑑：

(一)本館對申請計畫內容得進行查驗，必要時得要求申請者提出計畫執行狀況之報告。

(二)經核定之申請案，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，若因計畫或時間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，應即函報本館核准後，始得為之。

(三)本館得就申請案之執行、成果效益等事項，請原計畫評審委員或相關人員參與評鑑。

(四)應於活動結束後依規定繳交成果資料，作為考核之重要參考。

 十六、獲申請核准計畫所得之成果資料，其著作權屬於申請者。但活動時由本館拍攝及演出單位提供之圖片、印製之簡介或專輯，為公益宣傳推廣之需要，本館有使用重製權利。

 十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本館得視情節輕重列入紀錄或廢止原核准申請處分，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核准之活動經費：

 (一)檢送之申請資料、成果報告書或其附件有隱匿、虛偽等不實

 情事者。

 (二)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無法履行者。

 (三)拒絕接受查驗或評鑑者。

 (四)未經本館核准，擅自變更計畫者。

 (五)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。

申請者經本館通知應繳回核准之活動經費，逾期不履行者，即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
附件

**新北市立圖書館演藝廳演藝活動申請總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、計畫名稱** | **類別：** | **□** | **音樂** | **□** | **戲劇** | **□** | **舞蹈** |
| **1、申請單位：**〈個人填出生日期〉〈如為個人請填寫姓名〉 | **2、立案日期：** |
| **3、立案字號：**〈個人填身分證字號〉〈個人免填〉 | **4、統一編號：** |
| **5、負責人：** |  |
| **6、聯絡人：** | **電話：** |
| **手機：** |
| **傳真：** |
| **7、E-mail：** |
| **8、網址：http://** |
| **9、聯絡地址：** |
| **10、申請經費：** |
| **11、申請演出地點：**新北市立圖書館淡水分館所屬演藝廳 |

|  |
| --- |
| **二、實施計畫之訴求** |
| **1、演出節目名稱：** |
| **2、團體簡介：** |
| **3、企劃內容：** |
| **(音樂團體請列出演出曲目；戲劇節目請附劇本)** |
| **4、演出特色：** |
| **5、演出經歷：** |
| **6、預期效益：** |

|  |
| --- |
| **三、計畫執行時間 (演藝廳節目演出時間為 每週六晚間七點整)** |
| **預定演出時間1： 年 月 日**  |
| **預定演出時間2： 年 月 日** |
| **本節目演出時間約計 小時，中場休息 分鐘。** |
|  |
| **四、計畫參與人員姓名、現職及經歷** |
| **職 稱** | **姓 名** | **演 出 經 歷**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|  |
| --- |
| **五、經費預算表** |
| 項 次 | 內 容 | 單 價 | 小 計 | 備 註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總計：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**六、表演團體登記證 (檢附影本)** | **□** | **已附件** | **□** | **待補件** |
|  |
| **七、演出D M及影音光碟 (僅供評鑑使用)** | **□** | **CD** | **□** | **VCD** | **□** | **DVD** |

